

常州市 2020 年市级水利工程维修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 2020 年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维修项目编制、申报和审批工作，保证项目编制和申报质量，确保水利工程维修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 号）《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苏水管〔2015〕45 号）《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 号）以及《常州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常水规〔2019〕1 号），经研究，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范围

（一）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申报主体：各辖市、区水利局及局属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二）仅限局属工程管理单位申报范围：《常州市水利工程养护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已建流域性工程、市管水利枢纽工程、市管河道工程及附属设施运行等维修项目。

（三）所有申报主体可申报范围：水利工程测量与安全鉴定，国家级和省级水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水库达标创建等。

二、申报原则及要求

(一) 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维修项目申报时，局属工程管
理单位要对照申报范围，在对工程现状进行现场踏勘、认真排查
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管理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申报项目。要
以单个维修项目为单元编制维修项目说明，以相关定额为依据编
制项目经费概算。在省级维修养护经费中已申请的项目，不能重
复申报。申报主体应根据工程实际统筹考虑，有计划的安排年度
申报计划。

(二) 规模控制，择优选择。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
责，要认真按照指南要求，开展项目论证、审核、筛选和申报工
作。申报的项目要按照项目的紧急程度及重要性进行排序。市水
利局对局属工程管单位的项目金额实行总额控制。

(三) 绩效评价，奖优罚劣。市级将结合维修资金绩效考核、
项目审计、项目实施进度、水利工程管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项
目申报质量等情况，进行奖优罚劣。对国家级、省级水管单位的
维修养护项目将予以重点扶持。市水利局对考核、审计、实施进
度、目标任务完成、申报质量情况不好的单位，酌情压缩下一年
度预算安排。

(四) 经费补助，标准设立。其中：(1) 创建和复核国家水
利风景区补助 30 万元，创建省规范化小水库补助 10 万元；(2)
水库安全鉴定：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补助 10 万元、小型水库补
助 3 万元；(3) 工程岁修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数。

三、申报材料

(一) 各申报主体要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概况

总体概述所辖区域水利工程情况, 担负的主要任务和效益, 上一年度工程运用情况。

2. 上一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完成情况

①项目批准及实施情况 (包括验收情况)

②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包括资金拨付情况)

③项目发挥效益情况

3. 项目概况 (以单个项目为单元分别编制)

(1) * * 项目

①工程存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可附图片)

②具体实施位置及维修方案

③资金筹措方案、工程量和概算经费等

(2) * * 项目

.....

4. 申报表式

(1) 表 1: _____局属工程管理单位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备注

审核：_____ 编制：_____

注：①流域性工程、骨干河道、省级水管单位、国家级、省级水风景区等需在备注中注明；

②“（单位）”填报中，填报管理单位名称；

③审核人为管理单位主要领导。

(2) 表 2：____局属工程管理单位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预算表

工程名称_____

管理单位_____

实施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定额编号	单位(项) 工程名称 (含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经费(元)		备注
					单价	复价	

注：①“管理单位”填管理处名称。

②维修项目单位(项)工程应另单价分析表。

③除了备注可不填，其他都是必填项。

(3) 表 3：2020 年度水管单位、水利风景区和小型水库达标创建、复核、水利工程及水库安全鉴定实施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事项 (创建、复核、水利工程)	拟计划开展时间	备注

		安全鉴定)		

(二) 2020年2月7日前,由各辖市、区水利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水利局;局属工程管理单位直接行文上报市水利局,申报材料附表不齐,逾期未报的,将不予受理。

四、评审立项

市水利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将根据项目上报内容,结合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并会同市财政局会商确认后,择优立项。拟立项项目在市水利网上公示后,发文公布。立项后,申报主体应抓紧开展前期工作。

五、工程实施与资金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明确各自单位的权限和责任。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实施单位要严格规范建设程序,定期向市水利局上报施工进度。

(二)资金管理。项目财政资金,按照《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号)、《常州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常水规〔2019〕1号)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专项资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的通知》(常水财〔2019〕10号)等文件执行,项目资金(含自筹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核算、审批

手续、发票附件、凭证内报帐审批资料等合理齐全，严禁滞留、截留、挪用、变相套取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需严格按照《常州市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常水规〔2019〕1号）要求执行。如涉及到水利工程建设其他管理规定的，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整理编制好有关工程档案资料。